

寺院經濟整體觀（下）

——八十一年四月見參法師講於
圓光佛學院「寺院經濟」課程

我們必須建立的觀念是：信眾發心布施時，引導發心者建立正確的知見，淨化心靈，開啓積極的人生觀，即是寺院提供給大社會最寶貴的回饋。比如說，七月地藏法會時信眾發心，法師就引導他，地藏法會的意義在於學習地藏菩薩，能發大願、行大孝——地獄不空，誓不成佛。讓信眾在為祖先誦經超度時，也能明白佛教是要在日常生活中發大願、行大孝的，不是在家裡跟父母吵架，到佛菩薩這邊來懺悔，滿心歡喜回家去了，繼續再吵。真正學佛是非常平實、人性化、合於情理的。佛陀示現人間，即是為引導眾生建立正確知見，不是要裝神弄鬼。每個人都有佛性，每個人都有被教育的可能，不但相信自己可以被教育，你的孩子、朋友、父母、公婆也都可以被教育，教育是需要大家共同意識、護持的。如此信眾布施，也能瞭解發心的意義，甚至明白他的布施如何用於護持別人學佛。

最忌諱的是引導信眾邪知邪見，這是要對因果負責的。那麼，什麼是邪知邪見呢？前兩年，流行一時的「

嬰靈供養」，專門利用家庭婦女的人性弱點，弄個牌位來「供養」嬰靈，有的甚至危言聳聽要連供三年，尤有甚者，須供十幾次，否則將如何、如何；也有以戒指、項鍊等送給居士，說是一經戴上不可取下，否則將遭到橫禍等等，這些作法基本上就是邪知邪見。辨別邪知邪見的依準，即是佛陀所說的「八正道」。

除此之外，施受之間還要進一步建立的共識是：不管是出錢或出力，僧俗之間只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希望透過我的修學、付出，讓佛陀的智慧能夠長久的延續下去，助益於今後的人類。

我們把寺院的收入名之為生產，只是為了方便說明，必須再強調的原則是——不是為了營利才辦法會活動的。「不為營利」是指：第一、絕不作違法犯紀的事，自然也不參加「地下錢莊」、玩股票等炒作。第二、一切活動收入都是公款，都要回到常住、僧團去。僧團社會，也才可以照顧、培育僧眾；但是僧眾個人要能甘於淡薄，持守金銀戒，才不至於積財障道。

4. 分配

寺院資源開發了，也生產了，接下來是怎麼用？用到那裡去？

信眾布施，供養三寶，僧為三寶之一，因此，首先要用在安僧上面。僧人捨俗出家，在僧團中謹守「生歸常住，死歸塔」的原則，安貧守道，奉獻身心，僧人的身心，乃至最基礎的食衣住行問題，都需得妥善的照顧。

歷來常見許多人出了家以後，生病就需回家養病，或者年老被接回家，甚至流離失所，無法得到安養，造成人們對於出家的錯誤認識，無法肯定僧人是社會宗教師的神聖角色與貢獻，因此妥善安頓僧人的生活、老、病，實是必要的。安頓生活之外是教育問題，僧人從初出家時的光頭俗漢，到養出僧格、知見，成為人天師表，其間需要不斷的教育再教育。有人說：較諸食衣住行的安養，教育是最耗資源的。但是，如果不辦教育，無知所必須付出的代價，社會缺乏宗教所面臨的失落，將更難以估計！所以安僧很重要的除了日常生活的安養，就是辦僧教育。

其次，佛法的住持也需要教育信眾，這牽涉到僧團的志業，也就是僧團實際要去做的事情。信眾教育的類型相當多，有辦大型的演講、講座、佛學研讀班、八關齋戒、大專營活動、或是佛七等等，這些都需要經費來籌措場地、設備、水電、燈光、音響、人力、師資等。而在佛陀涅槃兩千餘年之後，今天我們還能從大藏經裡

聽聞到法音，佛教法器、文物、文化出版則是超越時空的教化，也都是僧團志業中重要的部份。佛教界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是建立制度、辦學校，落實關懷佛教的作法，不外乎將寺院的人力、財力、物力，投注到這些佛教志業上。

寺院的資源取之於社會，必然也是用之於社會，像現在法鼓山全力推行環保工作，慈濟功德會的辦醫院，辦醫護學校、賑災等，從台灣關懷到大陸，將台灣的資源，分享給所有的中國人，這些都是非常典型的回饋社會。此外，機關團體、學校、輔育院、觀護所、監獄，也都不斷要邀請宗教人士前往演講、帶動，或者回到佛寺參訪，希望藉由宗教情操的薰陶，化解社會人心的迷茫、暴戾；也有僧人積極走向社區輔導，這些都是將社會資源，轉化成文化、宗教資源，再回饋社會的例證。

佛教資源分配的重要原則是——「利和同均」。我們或許感到奇怪，「利合同均」本來只指在僧團裡大眾利益共享，為什麼這兒也用「利合同均」呢？我們真正希望的是佛教能夠傳遞下去，正法能夠久住，因此我們不能只讓信眾能享用到佛教的文化資源，更希望還未學佛的人，也都能跟佛教結緣，開展學佛的因緣。何況，資源來自於社會，我們更希望與普遍的社會大眾，分享佛教這份文化資源，但願我們能用開闊的胸襟，來面對佛教資源分享的課題。

四、寺院經濟景觀的抉擇

最後，我們要討論的是抉擇寺院經濟景觀。討論之前，我們必須肯定：佛教既在人間傳衍，必然得有其因應需要，適合時空的多元性發展，因此在抉擇寺院經濟景觀的同時，我們不是去審判一一景觀的好或壞，而是要思索景觀所傳遞、衍生的一切，產生什麼影響？與佛法本質的差距如何？呈顯本質，方便應世，才是抉擇的重點。現在就來看看：隨著經濟型態的不同，寺院將會呈現什麼樣的景觀呢？

在寺院景觀裡，「納骨塔」似乎是時下人們的共同認識，或者說已經成為大家認同的寺院文化風貌。納骨塔的經濟景觀之出現，無疑的是因為社會的需求，本無所謂好或壞，而值得我們重新反省的是：因之而有的寺院景觀是不是只有一座靜靜矗立於寺院某角落的納骨塔？納骨塔的寺院經濟如何運作呢？如果我們決定寺院要有座納骨塔，以納骨塔作為道場志業，接著要有的經濟行為，是開發經懺人才、熟悉往生佛事、建構法事壇城；寺院裡也需準備接待每天絡繹不絕的喪家人潮，敲敲打打進行經懺佛事，甚至把經懺佛事的程序、技能，變成為課程等等，於是寺院就呈顯出經懺道場的風貌。

如果，我們決定辦觀光道場，將會呈現怎樣的風貌呢？也許就要決定以信眾至上的原則。相對呈顯的景觀，是信眾歡歡喜喜的來，在閃閃發光的大殿，向著丈多高的佛像金身禮拜，共修誦持普門品，而後在人工規劃的園林中漫步，在食宿方便的信眾大樓棲息……最後聆聽法師講在家倫理，身心飽滿，高高興興的下山。

如果決定辦佛學院，那麼，外觀也許就會呈現出：有很多新式教室，環繞著老舊的大殿，教室中傳來年輕充滿生氣的讀書聲；而需要生產的就是課程，及相應於課程的各項設備，還需要書籍、筆記本……，這個寺院的風格看起來就像是個學校。

不管我們決定要佛學院的、觀光道場的、或禪觀的經濟景觀，景觀雖各有不同，但別忘了回到共同的根源，也就是寺院存在的基本任務——住持、傳遞正法。

為了讓正法久住，我們決定要有納骨塔，以納骨塔來接引人們學佛，令正法久住，可是納骨塔、經懺佛事經營久了，我們會問自己：滿意寺院只是個經懺道場嗎？滿意僧人修學生涯只忙著趕經懺？其實，人生本就是個生老病死的過程，送終是人生中重要的一部份，納骨塔一類的事是不可避免的，當然也就必須有人從事它，然而以僧人身份從事它時，卻不得不釐清：寺院的納骨塔、經懺，如何結合信眾的發心、僧人的修學，而發揮住持正法的功能？相同的，辦觀光道場，可以把寺宇建得富麗堂皇，也可以信心至上，這一切都沒有問題，只是以宗教師的立場更要關心；人們在離開佛寺的時候，佛法的種子是否已播撒在他的心田？來日他在生活裡是否能活出佛法的意義？佛法是否豐富了他的生活？……

為了讓正法久住，我們希望如何運作寺院經濟，呈現什麼樣的景觀呢？而在正法久住與景觀之間，如何找到二者的平衡點？我想，這個課題是非常值得我們不斷探討的。阿彌陀佛！

（全文完）